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告，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4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 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包括实际控制人傅仕涛先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毅先生。本激励计划将傅仕涛先生、任毅先生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9 日